



(法)字〔2026〕第 292 号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延庆区大榆树镇下屯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
治项目

法律意见书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八月



延庆区大榆树镇下屯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

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45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延庆区大榆树镇下屯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次债券资金发行主要要素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资金发行主要要素如下：

（一）债券名称：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二）发行主体：北京市人民政府。

（三）发行规模：16900 万元。

（四）发行期限：5 年期。

（五）发行利率：1.81%。

（六）发行方式：公开招标。

（七）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八）募集资金用途：延庆区大榆树镇下屯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九）还款来源：土地出让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文件已披露本次债券资金发行的主要要素。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延庆区大榆树镇下屯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参与主体

1. 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人民政府。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表 1 主管部门基本信息一览表

机构名称	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229000118447N
登记状态	正常
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府前街 1 号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负责管理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工作的主体资格。

2. 项目单位

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为北京庆泰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单位基本信息如下表：

表 2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单位名称	北京庆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伟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48 年 1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MA01FT287Q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大榆树村北 46 号 4 排 202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销售商品房。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首开中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庆泰置业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也符合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主体要求。

（三）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庆区大榆树镇下屯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重新核准的批复》（京发改（核）〔2022〕69号）：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安置房建筑安装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建设规模指标由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相关主要指标如下表：

表 3 项目主要建设技术指标一览表

单位：万元

子项名称	立项审批文号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预计总投资 (万元)
延庆区大榆树镇下屯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京发改(核) (2022) 69 号	项目安置房建筑安装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地上部分建筑安装工程 168600 平方米; 地下部分建筑安装工程 79400 平方米; 红线内市政工程 219200 平方米;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375600 平方米	514808
		合计		514808

(四) 项目规划审批

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1. 立项审批。2019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市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延庆区大榆树镇下屯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2019〕231 号)。2022 年 4 月 14 日,北京市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延庆区大榆树镇下屯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重新核准的批复》(京发改(核)〔2022〕69 号),原则上同意该建设项目。

2. 用地审批。2019 年 2 月 1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下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市规划国土延预〔2019〕14 号),载明用地总规模: 43.29 (另有同步实施整理范围面积 22.86 公顷) 公顷。

3. 规划审批。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0年12月3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建设单位为北京庆泰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延庆区大榆树镇下屯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治理项目（1#住宅楼等13项）项目，位于北京市延庆区，总建筑面积89949.9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9702.8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0247.11平方米。

2020年12月23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建设单位为北京庆泰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大榆树镇下屯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YQ10-0400-0025地块实置房项目（11#住宅楼等12项）项目，位于北京市延庆区，总建筑面积89721.9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1104.2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8617.63平方米。

2020年12月26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建设单位为北京庆泰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大榆树镇下屯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YQ10-0400-0026地块实置房项目（20#住宅楼等12项）项目，位于北京市延庆区，总建筑面积69236.8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8060.6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1176.2平方米。

4. 环评备案。2022年5月10日，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核发《关于延庆区大榆树镇下屯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回迁房项目）锅炉房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延环审字[2022]0004号),备案号:202216001701201127,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5. 施工许可。2020年12月23日,延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10229202012230101),载明建设单位为北京庆泰置业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为延庆区大榆树镇下屯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治理项目(1#住宅楼等13项),建设面积89949.96平方米。

2021年7月15日,延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10229202107150101),载明建设单位为北京庆泰置业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为延庆区大榆树镇下屯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YQ10-0400-0026地块安置房项目(20#住宅楼等13项),建设面积69236.81平方米。

2022年5月19日,延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10229202205180101),载明建设单位为北京庆泰置业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为延庆区大榆树镇下屯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YQ10-0400-0025地块安置房项目(11#住宅楼等12项),建设面积89721.92平方米。

6. 节能评估。本项目建筑节能执行北京市地标,屋顶和外墙采用外墙外保温体系,墙身细部均采取断桥保温措施;外窗及天窗节能设计符合相关要求;并设计了太阳能热水,太阳能管设在住宅外立面。本工程外墙、屋面、体形系数等部位均满足节能设计标准限值要求,可直接判定为节能建筑。

7. 公开招投标。下屯棚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工程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环节，全过程严格依法依规组织实施。相关招标工作统一在正规招投标平台开展，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行政监管、交易平台线上监管，同步落实全过程审计监督。项目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招标公告发布、开标评标、合同签订等流程规范透明，资料完整存档，各采购程序均履行法定流程，全程处于多重监督体系之下，确保资金使用规范、交易程序公平公正，切实防范工程建设领域各类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延庆区大榆树镇下屯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上述手续真实有效。

(五) 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延庆区大榆树镇下屯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 514808 万元，其中前期费用 4147 万元，占比 0.81%；征拆费用 211219 万元，占比 41.02%；安置房建设费用 146291 万元，占比 28.41%；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659 万元，占比 1.49%；建设期利息 92999 万元，占比 18.06%；利润 32165 万元，占比 6.25%；税费 20327 万元，占比 3.94%。

表 4 项目投资估算构成表

单位：万元

投资构成类别	前期费用	征拆费用	安置房建设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建设期利息	利润	税费	合计
投资估算金额	4147	211219	146291	7659	92999	32165	20327	514808
占比	0.81%	41.02%	28.41%	1.49%	18.06%	6.25%	3.94%	100%

从资金来源看,财政预算资金 103008 万元,占比 20.01%;专项债券资金 411800 万元,占比 79.99%,两者合计 514808 万元。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 PPP 及其他融资安排。

本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01%,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资本金设置符合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

(六) 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项目总投资为 514808 万元。项目总投资中 411800 万元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筹措,其中 2023 年已调增 700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2023 年 10 月从延庆区南辛堡村、民主村、百眼泉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调增 7000 万元,该笔债券纳入 2023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第十二期),发行年限为 3 年,实际中标利率 2.34%)。2024 年再融资债券 230000 万元,发行年

限为 5 年，利率 1.51%。2025 年上半年发行 106100 万元，发行年限为 5 年，利率为 1.51%，2025 年下半年发行 28600 万元，发行年限为 5 年，利率为 1.33%。2026 年计划发行 40100 万元，本批次计划发行 16900 万元，结合近期国债平均收益率，保守估计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利率为 1.81%（2026 年 3 月 16 日前 5 日 5 年期财政部公布的国债收益率平均值约 1.56%，按照上浮 25 个 BP 计算本期债券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本项目应偿还专项债本金和利息合计 443198 万元（含本金 411800 万元，利息 31398 万元）。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本项目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本项目收入合计 655926 万元，扣除上交市级土地出让政府性收益支出 52474 万元，扣除专项资金计提支出 57210 万元，预期可偿债资金为 546242 万元（含尾差），拟偿还债券本息合计 443198 万元。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经测算，本项目可偿债资金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3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均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债券存续期无收入期间，由区财政负责统筹安排支付利息及相关费用。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在项目净收益按照 90% 计算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11 倍，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

资平衡报告》，本次债券对应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资金运行合规，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预〔2018〕28号、财预〔2018〕34号、国办发〔2024〕52号、自然资发〔2025〕4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北京市财政局为本次专项债券资金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调增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专项债券资金发行的主要要素。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2019年11月12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329）和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由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20年7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北京市司法局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项目风险

延庆区大榆树镇下屯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的

投资主要依靠地方财政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偿债资金的归还主要依靠项目自身预期收入现金净流量来解决，因此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

项目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专项债券发行一部分后，可能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剩余专项债券额度不能按计划全部发行，后续资金筹措出现问题。

3. 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

由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文件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揭示了本次专项债券的相关风险因素。

（二）风险控制

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充分识别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揭示风险来源，判别风险程度，提出规避对策，降低风险损失，达到整体项目风险最小化的目标。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是完善相关手续。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项目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各项手续齐全。二是做好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投入资金、督促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三是优选施工队伍。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工程质量。四是加强现场管理。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减少噪音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五是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倡导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2. 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二是加强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的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

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三是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对于项目设计方案调整、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概算出现重大变更的，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增量部分资金来源。四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项目单位、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已针对各种特殊状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项目概算增加或原有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形下能妥善处置资金矛盾，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3. 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是严格收益平衡测算。以可靠数据为基础，严格规范收益平衡测算的方法，最大限度提升预测精准度，确保债券建成后能基本按照预算实现收益。二是提升项目运营效率。择优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运营，督促项目公司建立周密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提高自身的运营能力，提升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三是落实缺口补救措施。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后续偿债出现困难，北京市财政部门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坚决避免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发行主体已制定针对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风险的控制措施。

五、结论意见

1. 发行主体北京市人民政府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行业批复文件，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北京庆泰置业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也符合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主体要求。

4. 项目资本金设置符合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

5. 与本次专项债券资金发行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6. 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文件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揭示了本次专项债券的相关风险因素。

7. 发行主体已制定针对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风险的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壹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刘红梅



2026年8月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110000MD019798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MD010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街道6号院1号楼6层609号
负 责 人	魏海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8.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律行律[2018]158号
批准日期	2018-10-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批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网站地址：_____

No. 50160355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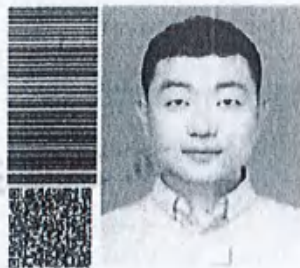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 A20181301055051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诺德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诺德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 A20126101031535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